

苗語釋親

芮逸夫

目次

一、引言

二、釋表列稱謂

三、釋基本稱謂

四、釋稱謂區別詞

五、釋面呼稱謂

附表說明

表 I —— 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表 II —— 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表 III —— 男性稱謂人妻族父方姻親表

表 IV —— 男性稱謂人妻族母方姻親表

表 V —— 女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表 VI —— 女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表 VII —— 女性稱謂人夫族父方姻親表

表 VIII —— 女性稱謂人夫族母方姻親表

一 引言

本文所稱苗語是指川南敍永縣屬永寧河源苗族的語言。永寧河源有東南二水，東水俗稱東門河，又有二源：一出后山堡，一出燈盞坪；南水俗稱南門河，又有三源：一出分水嶺，一出海壩，一出雙河場。這五源流經之地都是敍永縣南鄉的山

區(註一)，適當四川盆地南面的邊緣，海拔大都在一千公尺上下。東自燈盞坪以南，西至雙河場一帶，南起分水嶺以北，北及城郊附近：在這地方百里，人口約莫五萬的區域以內，雜居着的苗民約佔十之一二。這些苗民都自稱 hmonj nts[]，又稱 hmonj swa[]。hmonj 或 hmo[] 為一般苗人自稱之名，hmo[] 只是消失了鼻音韻尾的 hmonj，nts[] 之義不詳。swa[] 單讀時作 swa\，為苗人稱漢人之名，hmonj swa[] 或 hmo[] swa[] 卽漢苗之義。因為他們自承早已漢化，所以自稱為漢苗。但據敍永合志所記則稱鴉雀苗，有些漢人及另一種和他們相處很近自稱 hmonj tau[] 的苗人(原義即下方苗，敍永合志稱之為牛屎苗)，也都以此相稱。他們也自承一般所稱的鴉雀苗就是他們。據他們自己的解釋是因為少婦頭包白帕，身着青布花衣，腰束蠟染花裙，遠看有似鴉雀云。在他們和漢人談話時，常自稱為 hmonj 家或苗家，而稱漢人為 swa\ 家。

一般基督教傳教士都稱川，滇，黔三省交界一帶的苗人為川苗，本文所稱的苗當然是被包括在內的。據美人葛維漢氏(D. C. Graham)說，北至四川琪縣和長寧，東至永寧(敍永)東百里，南至雲南大關，西至綏江：在這個區域以內約共有十五萬苗民都是屬於一個文化區的川苗(註二)。他們自稱 hmonj bo(註三)。由於他們的服飾，特別是婦女們的，都因地而異，所以有不少異稱：雲南北部的稱小花苗，鎮雄附近有白苗及和尚苗，老鴉灘(鹽津)附近的稱箐雞苗，琪縣洛表附近的稱兜兜苗，貴州北部也有稱鴉雀苗的(註四)。這些苗民雖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但他們自稱的通名都是 hmonj 或 hmo[]。葛氏並云，他們的語言，習俗及體質，大致是相同的(註五)，其語雖覺言之過早——因為那些苗族的語言，習俗及體質，尚未經專家的詳細研究——但由其稱名的相同，並以我們所記的苗語材料來和用上述各地苗方言

(註一) 敍永縣志卷一，輿地篇(民國二十四年排印本)。

(註二) D. C. Graham: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X, 1937, pp. 13—70) p. 16.

(註三) Ibid. p. 18.

(註四) Ibid. pp. 19—20.

(註五) Ibid. p. 19.

翻譯而成的苗文基督教經典及詩歌(註六)比較，而知其雖有差異，然很相近。由這一點看來，本文所記苗族的親屬稱謂，大概和川，滇，黔交界一帶各種苗族的親屬稱謂，或者差異並不很大。

由語言學的觀點說，親屬稱謂是語言的一部分；由社會學或社會人類學的觀點說，親屬稱謂制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也就是文化現象的一種。我們知道，親屬稱謂的構成，有其內在的“心裏想法”(manner of thought)的因素，也有其外在的社會習俗的因素。所以研究一族的親屬稱謂制，特別是低化民族的，可以窺覈其思想體系及社會組織，婚姻制度等的大略。英人白朗氏(A. R. Radcliffe-Brown) 甚且以爲研究親屬稱謂制可使我們對於人類社會的本質——即關於過去，現在及未來一切社會的特徵——達到作正確概括(generalization)的唯一方法(註七)。惟本文的主要目的只是供給材料，關於比較的研究，應俟各族語言有了詳審的參考材料以後才能討論。

本文所記苗語親屬稱謂是根據兩位苗胞的報道而來的：其一爲敍永海壩鄉南坳田馬俊森君，是作者在其家借住時(1943年一，二月間)記錄的，並經馬俊良君複述一過；其二爲大樹鄉馬家屯古元生君，是古君來到李莊本所後，由張次瑤(現)先生和作者共同記錄的。在審音和辨調上，多承張先生匡正，並蒙李方桂先生指教。特此誌感，並表謝忱。

二 釋表列稱謂

本節釋苗語親屬稱謂，一依附表排列的次序。附表凡八，前四表爲男性稱謂人的稱謂：I 父方血親，II 母方血親，III 妻族父方姻親，IV 妻族母方姻親；

(註六) 即用英國傳教士柏應理氏(Sam Pollard)所造的所謂 Pollard script 拼寫苗語印行的教會用書，作者所見有：(1)川苗一書('C⁶ A⁷ Y⁸ C⁹)，鉛字排印本，出版年月未詳；(2)福音詩歌，(R¹ C² L³)，四川古蘭福音灣堂譯，長沙石印本，1935；(3)川苗福音詩(C⁴ R⁵)，楊明清譯，石門坎循道公會發行，1935。

(註七) A. R. Radcliffe-Brown: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LXXX, Parts I & II, 1941), P. 16.

後四表爲女性稱謂人的稱謂：V 父方血親，VI 母方血親，VII 夫族父方姻親，VIII 夫族母方姻親。因爲苗人的稱謂有一部分是因稱謂人本身性別而異呼的，所以有男性稱謂人和女性稱謂人之別。稱謂記音所用國際音標的音值另詳附表說明。

I 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A. 祖父輩

1. 父之父爲 *jeul*(祖父)。

2. 父之母爲 *po-l*(祖母)。

B. 父輩

3. 父爲 *tsiv*(父)。

4. 母爲 *na-l*(母)。

5. 父之兄爲 *jeul lau-l*(伯父)。

6. 父之兄妻爲 *po-l lau-l*(伯母)。按 *lau-l* 為 *lau-*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7. 父之弟爲 *tsiv je-l*(叔父)。

8. 父之弟妻爲 *na-l lau-l*(叔母)。

9. 父之姊妹爲 *naŋ-l* 或 *mei-ŋ naŋ-l*(姑母)。

10. 父之姊妹夫爲 *jeul vau-n*(姑父)。

C. 平輩

11. 本身(夫)。(按表中作“*kov*”，即“我”之義。)

12. 妻爲 *po-l*(妻)。

13. 兄和堂兄爲 *ti-l*(兄)。

14. 兄妻和堂兄妻爲 *naŋ-l ti-l*(嫂)。按 *ti-l* 為 *ti-*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15. 弟和堂弟爲 *ku-n*(弟)。

16. 弟妻和堂弟妻爲 *naŋ-l ku-l*(弟婦)，按 *ku-l* 為 *ku-*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17. 姊妹和堂姊妹爲 *ma-l*(姊妹)。

18. 姊妹夫和堂姊妹夫爲 *ma-l vau-n*(姊妹夫)。

19. 父之姊妹之子年長於本身的爲 *ti-l mpeul-l*(表兄)。按 *mpeul-l* 為 *mpeul-* 用

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20. 表兄之妻爲 n̄aiŋ̄ ti˧˥ m̄peu˩ (表嫂)。
21. 父之姊妹之子年幼於本身的爲 kuv̄ m̄peu˩ (表弟)。
22. 表弟之妻爲 n̄aiŋ̄ ku˩ m̄peu˩ (表弟婦)。
23. 父之姊妹之女爲 ma˧˥ m̄peu˩ (表姊妹)。
24. 表姊妹之夫爲 ma˧˥ vauŋ̄ m̄peu˩ (表姊妹夫)。

D. 子輩

25. 子爲 to˧˥ (子)。
26. 子之妻爲 to˧˥ n̄aiŋ̄ (子婦)。按通例高低降調後的字大都變調，但 n̄aiŋ̄ 不變。
27. 女爲 n̄ts'ai˧˥ (女)。
28. 女之夫爲 n̄ts'ai˧˥ vauŋ̄ (女婿)。
29. 兄弟之子和堂兄弟之子爲 to˧˥ ntu˧ (姪男)。按 ntu˧ 爲 ntu˩ 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30. 姦男和堂姪男之妻爲 n̄aiŋ̄ to˧˥ ntu˧ (姪婦)。按通例高低降調後的字大都變調，但 to˧˥ 不變。
31. 兄弟之女和堂兄弟之女爲 n̄ts'ai˧˥ ntu˩ (姪女)。
32. 姦女和堂姪女之夫爲 n̄ts'ai˧˥ ntu˩ vauŋ̄ (姪女婿)。
33. 姊妹之子和堂姊妹之子爲 no˩ kuv̄ (外甥)。按今多從漢稱。
34. 外甥和堂外甥之妻爲 n̄aiŋ̄ no˩ kuv̄ (外甥婦)。按 no˩ 在 n̄aiŋ̄ 後本應變調，但 no˩ 和 kuv̄ 合成一個稱謂後則又不變。今稱“n̄aiŋ̄ 外甥”。
35. 姊妹之女和堂姊妹之女爲 n̄ts'ai˧˥ kuv̄ (外甥女)。按今稱“n̄ts'ai˧˥ 外甥”。
36. 外甥女和堂外甥女之夫爲 n̄ts'ai˧˥ kuv̄ vauŋ̄ (外甥婿)。按今稱“vauŋ̄ 外甥”。
37. 表兄弟之子爲 to˧˥ ntu˧ m̄peu˩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n̄aiŋ̄ to˧˥ ntu˧ m̄peu˩ (表姪婦)。
39. 表兄弟之女爲 n̄ts'ai˧˥ ntu˩ m̄peu˩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 ntu˩ m̄peu˩ vauŋ̄ (表姪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no₁ kuv mpeu₁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₁”。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n₁aŋ₁ no₁ kuv mpeu₁ (表外甥婦)。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i₁ kuv mpeu₁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₁ kuv mpeu₁ vau₁ (表外甥婿)。

E. 孫輩

45. 子和女之子爲 ki₁ (孫男)。按今多從漢稱爲“孫孫”。

46. 孫男和外孫男之妻爲 n₁aŋ₁ ki₁ (孫婦)。按 ki₁ 為 ki₁ 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今稱“n₁aŋ₁ 孫孫”。

47. 子和女之女爲 nts'ai₁ ki₁ (孫女)。按今稱“nts'ai₁ 孫孫”。

48. 孫女和外孫女之夫爲 nts'ai₁ ki₁ vau₁ (孫婿)。按今稱“vau₁ 孫孫”。

II 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

A. 祖父輩

1. 母之父爲 jeu₁ 或 jeu₁ tai₁ (外祖父)。按今從漢稱爲“家公”。

2. 母之母爲 tai₁ 或 po₁ tai₁ (外祖母)。

B. 父輩

3. 和 4 同·父方血親 3 和 4。

5. 母之兄弟爲 jeu₁ klaŋ₁ (舅父)。

6. 母之兄弟妻爲 po₁ klaŋ₁ (舅母)。按通例高低降調後的字大都變調，但 klaŋ₁ 不變。

7. 母之姊爲 po₁ lau₁ (大姨母)。

8. 母之姊夫爲 jeu₁ lau₁ (大姨父)。

9. 母之妹爲 na₁ fa₁ (小姨母)。

10. 母之妹夫爲 jeu₁ fa₁ (小姨父)。

C. 平輩

11 和 12 為配偶，13 至 18 為本身的同胞及其配偶，均不屬母方，稱謂同父方血親 11 至 18。

19. 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長於本身的爲 ti₁ mpeu₁ (表兄)。

20. 表兄之妻爲 *naŋŋ tɿɿ mpeu* (表嫂)。
21. 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幼於本身的爲 *kuv mpeu* (表弟)。
22. 表弟之妻爲 *naŋŋ kuv mpeu* (表弟婦)。
23. 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爲 *maɿ mpeu* (表姊妹)。
24. 表姊妹之夫爲 *maɿ vauv mpeu* (表姊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為本身所生親屬，29 至 36 為同胞所生，均不屬母方，仍附列於此，稱謂同父方血親 25 至 36。

27. 表兄弟之子爲 *toŋ ntuɿ mpeu*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naŋŋ toŋ ntuɿ n peu* (表姪婦)。
39. 表兄弟之女爲 *nts'aɿ ntuɿ mɿ eu*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ɿ ntuɿ mpeu vauv* (表姪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noɿ kuv mpeu*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naŋŋ noɿ kuv mpeu* (表外甥婦)。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ɿ kuv mpeu*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ɿ kuv mpeu vauv* (表外甥婿)。

III 男性稱謂人妻族父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妻父之父爲 *jeuɿ* 或 *jeuɿ taiɿ* (岳祖父)。
2. 妻父之母爲 *poɿ* 或 *poɿ taiɿ* (岳祖母)。

B. 父輩

3. 妻父爲 *jeuɿ* 或 *taiɿ jeuɿ* (岳父)。
4. 妻母爲 *taiɿ* 或 *naɿ taiɿ* (岳母)。
5. 妻父之兄爲 *jeuɿ lau* 或 *jeuɿ lau* (伯岳父)。
6. 妻父之兄妻爲 *taiɿ lau* (伯岳母)。
7. 妻父之弟爲 *jeuɿ jeɿ* 或 *jeuɿ jeɿ* (叔岳父)。
8. 妻父之弟妻爲 *taiɿ jeɿ* (叔岳母)。

9.妻父之姊妹爲 naiŋ 或 tai-ŋ naiŋ (姑岳母)。

10.妻父之姊妹夫爲 jeuŋ vauŋ 或 jeu-ŋ vauŋ (姑岳父)。

C. 平輩

11 和 12 同父方血親 11 和 12，不屬妻族。

13.妻兄弟和妻堂兄弟爲 noŋ (舅兄弟)。

14.妻兄弟妻和妻堂兄弟妻爲 naiŋ noŋ (舅嫂，舅弟婦)。

15.妻姊和妻堂姊爲 naŋ lauŋ (姨姊)。

16.妻姊夫和妻堂姊夫爲 tsiv lauŋ (姨姊夫)。

17.妻妹和妻堂妹爲 miŋ ŋaŋ (姨妹)。

18.妻妹夫和妻堂妹夫爲 tsiv ŋaŋ (姨妹夫)。

19.妻父之姊妹之子爲 noŋ mpeuŋ (表舅兄弟)。

20.表舅兄弟之妻爲 naiŋ mpeuŋ (表舅嫂，表舅弟婦)。

21.妻父之姊妹之女年長於妻的爲 naŋ lauŋ mpeuŋ (表姨姊)。

22.表姨姊之夫爲 tsiv lauŋ mpeuŋ (表姨姊夫)。

23.妻父之姊妹之女年幼於妻的爲 miŋ ŋaŋ mpeuŋ (表姨妹)。

24.表姨妹之夫爲 tsiv ŋaŋ mpeuŋ (表姨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同父方血親 25 至 28，不屬妻族仍附列於此。

29.舅兄弟之子和堂舅兄弟之子爲 noŋ kuŋ (內姪男)。

30.內姪男和堂內姪男之妻爲 naiŋ noŋ kuŋ (內姪婦)。

31.舅兄弟之女和堂舅兄弟之女爲 nts'aiŋ kuŋ (內姪女)。

32.內姪女和堂內姪女之夫爲 nts'aiŋ kuŋ vauŋ (內姪婿)。

33.姨姊妹之子和堂姨姊妹之子爲 toŋ ntui (姨外甥)。按今稱“外甥”，餘倣此。

34.姨外甥和堂姨外甥之妻爲 naiŋ toŋ ntui (姨外甥婦)。

35.姨姊妹之女和堂姨姊妹之女爲 nts'aiŋ ntui (姨外甥女)。

36.姨外甥女和堂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ŋ ntui vauŋ (姨外甥婿)。

37. 表舅兄弟之子爲 nol kuv ml eul (表內姪男)。
38. 表內姪男之妻爲 nl aijl nol kuv mpeul (表內姪婦)。
39. 表舅兄弟之女爲 nts'ail kuv mpeul (表內姪女)。
40. 表內姪女之夫爲 nts'ail kuv mpeul vauu (表內姪婿)。
41. 表姨姊妹之子爲 tol ntl mpeul (表姨外甥)，按今稱“外甥mpeul”。餘倣此。
42. 表姨外甥之妻爲 nl aijl tol ntl mpeul (表姨外甥婦)。
43. 表姨姊妹之女爲 nts'ail ntl mpeul (表姨外甥女)。
44. 表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l ntl mpeul vauu (表姨外甥婿)。

IV 男性稱謂人妻族母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妻母之父爲 jeul 或 jeul tail (外岳祖父)。按今從漢稱爲“家公”。
2. 妻母之母爲 tail 或 pol tail (外岳祖母)。

B. 父輩

- 3 和 4 同妻族父方姻親 3 和 4。
5. 妻母之兄弟爲 jeul klanl 或 jeul klanl (舅岳父)。
 6. 妻母之兄弟妻爲 pol klanl 或 tail klanl (舅岳母)。
 7. 妻母之姊爲 pol laul 或 tail laul (大姨岳母)。
 8. 妻母之姊夫爲 jeul laul 或 jeul laul (大姨岳父)。
 9. 妻母之妹爲 nal fal 或 tail fal (小姨岳母)。
 10. 妻母之妹夫爲 jeul fal 或 jeul fal (小姨岳父)。

C. 平輩

- 11 和 12 同父方血親 11 和 12。13 至 18 為妻之同胞及其配偶，屬妻族父方，不屬母方，稱謂同妻族父方姻親 13 至 18。
19. 妻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爲 nol mpeul (表舅兄弟)。
 20. 表舅兄弟之妻爲 nl aijl mpeul (表舅嫂，表舅弟婦)。
 21. 妻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年長於妻的爲 nal laul mpeul (表姨姊)。

22. 表姨姊之夫爲 tsin lau mpeu (表姨姊夫)。

23. 妻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年幼於妻的爲 mi¹ fa¹ mpeu (表姨妹)。

24. 表姨妹之夫爲 tsin fa¹ mpeu (表姨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同父方血親 25 至 28，不屬妻族。29 至 36 屬妻族父方，不屬母方，稱謂同妻族父方姻親 29 至 36，均仍附列於此。

37. 表舅兄弟之子爲 no¹ ku¹ mpeu (表內姪男)。

38. 表內姪男之妻爲 na¹ no¹ ku¹ mpeu (表內姪婦)。

39. 表舅兄弟之女爲 nts'ai¹ ku¹ mpeu (表內姪女)。

40. 表內姪女之夫爲 nts'ai¹ ku¹ mpeu va¹ (表內姪婿)。

41. 表姨姊妹之子爲 to¹ ntu¹ mpeu (表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餘倣此。

42. 表姨外甥之妻爲 na¹ to¹ ntu¹ u¹ mpeu (表姨外甥婦)。

43. 表姨姊妹之女爲 nts'ai¹ ntu¹ mpeu (表姨外甥女)。

44. 表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¹ ntu¹ mpeu va¹ (表姨外甥婿)。

V 女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A. 祖父輩

1 和 2 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1 和 2。

B. 父輩

3 至 10 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3 至 10。

C. 平輩

11. 本身(妻)。(按表中作“kov”，即“我”之義)。

12. 夫爲 jeu¹ (夫)。

13. 兄弟和堂兄弟爲 no¹ (兄弟)。

14. 兄弟妻和堂兄弟妻爲 na¹ no¹ (嫂，弟婦)。

15. 姉和堂姊爲 ve¹ (姊)。

16. 姊夫和堂姊夫爲 tsin lau¹ (姊夫)。

17. 妹和堂妹爲 ntəau」(妹)。
18. 妹夫和堂妹夫爲 tsiv ɬaɪ (妹夫)。
19. 父之姊妹之子爲 no」mpəeu」(表兄弟)。
20. 表兄弟之妻爲 nəŋŋi mpəeu」(表嫂，表弟婦)。
21. 父之姊妹之女年長於本身的爲 vən mpəeu」(表姊)。
22. 表姊之夫爲 tsiv lau」mpəeu」(表姊夫)。
23. 父之姊妹之女年幼於本身的爲 ntəau」mpəeu」(表妹)。
24. 表妹之夫爲 tsiv ɬaɪ mpəeu」(表妹夫)。

D. 子輩

- 25 至 28 為本身所生親屬，屬夫族，不屬己族，稱謂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25 至 28，附列於此。
29. 兄弟之子和堂兄弟之子爲 no」kuv (姪男)。
 30. 姪男和堂姪男之妻爲 nəŋŋi no」kuv (姪婦)。
 31. 兄弟之女和堂兄弟之女爲 nts'ai」kuv (姪女)。
 32. 姪女和堂姪女之夫爲 nts'ai」kuv vauv (姪女婿)。
 33. 姊妹之子和堂姊妹之子爲 to」ntu」(外甥)。按今多從漢稱。
 34. 外甥和堂外甥之妻爲 nəŋŋi to」ntu」(外甥婦)。按今稱“nəŋŋi 外甥”。
 35. 姊妹之女和堂姊妹之女爲 nts'ai」ntu」(外甥女)。按今稱“nts'ai」外甥”。
 36. 外甥女和堂外甥女之夫爲 nts'ai」ntu」vauv (外甥婿)。按今稱“vauv 外甥”。
 37. 表兄弟之子爲 no」kuv mpəeu」(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nəŋŋi no」kuv mpəeu」(表姪婦)。
 39. 表兄弟之女爲 nts'ai」kuv mpəeu」(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kuv mpəeu」vauv (表姪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to」ntu」mpəeu」(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əeu」”。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nəŋŋi to」ntu」mpəeu」(表外甥婦)。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i」ntu」mpəeu」(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ntu」mpəeu」vauv (表外甥婿)。

VI 女性稱謂人母方血親：

A. 祖父輩

1和2同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1和2。

B. 父輩

3至10同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3至10。

C. 平輩

11和12爲配偶，13至18爲本身的同胞及其配偶，均不屬母方，稱謂同父方血親11至18。

19.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爲 no₁ mpeu₁ (表兄弟)。

20.表兄弟之妻爲 naŋ₁ mpeu₁ (表嫂，表弟婦)。

21.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年長於本身的爲 ve₁ mpeu₁ (表姊)。

22.表姊之夫爲 tsiv₁ lau₁ mpeu₁ (表姊夫)。

23.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年幼於本身的爲 nt₁ au₁ mpeu₁ (表妹)。

24.表妹之夫爲 tsiv₁ fa₁ mpeu₁ (表妹夫)。

D. 子輩

25至28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25至28，屬夫族，不屬己族。29至36爲同胞所生的親屬，不屬母方，稱謂同父方血親29至36，均附列於此。

37.表兄弟之子爲 no₁ ku₁ mpeu₁ (表姪男)。

38.表姪男之妻爲 naŋ₁ no₁ ku₁ mpeu₁ (表姪婦)。

39.表兄弟之女爲 nts'ai₁ ku₁ mpeu₁ (表姪女)。

40.表姪女之夫爲 nts'ai₁ ku₁ mpeu₁ vau₁ (表姪婿)。

41.表姊妹之子爲 to₁ nt₁ u₁ mpeu₁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₁”。餘倣此。

42.表外甥之妻爲 naŋ₁ to₁ nt₁ u₁ mpeu₁ (表外甥婦)。

43.表姊妹之女爲 nts'ai₁ nt₁ u₁ mpeu₁ (表外甥女)。

44.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₁ nt₁ u₁ mpeu₁ vau₁ (表外甥婿)。

VII 女性稱謂人夫族父方姻親：

A. 祖父輩

1.夫父之父爲 *jeuʌ* (祖公)。

2.夫父之母爲 *poʌ* (祖婆)。

B. 父輩

3.夫父爲 *jeuʌ* (公)。

4.夫母爲 *poʌ* (婆)。

5.夫父之兄爲 *jeuʌ lauʌ* (伯公)。

6.夫父之兄妻爲 *loʌ lauʌ* (伯婆)。

7.夫父之弟爲 *jeuʌ jeʌ* (叔公)。

8.夫父之弟妻爲 *poʌ jeʌ* (叔婆)。按 *jeʌ* 為 *jeʌ*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9.夫父之姊妹爲 *naŋʌ* 或 *meɪŋʌ* (姑婆)。

10.夫父之姊妹夫爲 *jeuʌ vauŋ* (姑公)。

C. 平輩

11 和 12 為配偶，稱謂同父方血親 11 至 12。

13.夫兄和夫堂兄爲 *lauʌ* (伯子)。

14.夫兄妻和夫堂兄妻爲 *naʌ lauʌ* (姆姆)。

15.夫弟和夫堂弟爲 *jeʌ* (叔子)。

16.夫弟妻和夫堂弟妻爲 *miŋ ɿaɪ* (嬸嬸)。

17.夫姊妹和夫堂姊妹爲 *maʌ* (姑子)。

18.夫姊妹夫和夫堂姊妹夫爲 *maʌ vauŋ* (姑夫)。

19.夫父之姊妹之子年長於夫的爲 *lauʌ mpeuʌ* (表伯子)。

20.表伯子之妻爲 *naʌ lauʌ mpeuʌ* (表姆姆)。

21.夫父之姊妹之子年幼於夫的爲 *jeʌ mpeuʌ* (表叔子)。

22.表叔子之妻爲 *miŋ ɿaɪ mpeuʌ* (表嬸嬸)。

23.夫父之姊妹之女爲 *maʌ mpeuʌ* (表姑子)。

24.表姑子之夫爲 *vauŋ mpeuʌ* (表姑夫)。

D. 子輩

25 至 28 為本身所生親屬，不是姻親，稱謂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25 至 28，

仍附列於此。

29. 伯叔之子和堂伯叔之子爲 *toŋ ntu-i* (姪男)。
30. 姪男和堂姪男之妻爲 *naŋŋ toŋ ntu-i* (姪婦)。
31. 伯叔之女和堂伯叔之女爲 *nts'ai-i ntu-j* (姪女)。
32. 姪女和堂姪女之夫爲 *nts'ai-i ntu-j vauŋ* (姪女婿)。
33. 姑子之子和堂姑子之子爲 *no-j kuv* (外甥)。按今多從漢稱。
34. 外甥和堂外甥之妻爲 *naŋŋ no-j kuv* (外甥婦)。按今稱“*naŋŋ* 外甥”。
35. 姑子之女和堂姑子之女爲 *nts'ai-i kuv* (外甥女)。按今稱“*nts'ai-i* 外甥”。
36. 外甥女和堂外甥女之夫爲 *nts'ai-i kuv vauŋ* (外甥婿)。按今稱“*vauŋ* 外甥”。
37. 表伯叔之子爲 *toŋ ntu-i mpeu-j*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naŋŋ toŋ ntu-i mpeu-j* (表姪婦)。
39. 表伯叔之女爲 *nts'ai-i ntu-j mpeu-j*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i ntu-j mpeu-j vauŋ* (表姪婿)。
41. 表姑子之子爲 *no-j kuv mpeu-j*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j*”。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naŋŋ no-j kuv mpeu-j* (表外甥婦)。
43. 表姑子之女爲 *nts'ai-i kuv mpeu-j*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i kuv mpeu-j vauŋ* (表外甥婿)。

VIII 女性稱謂人夫族母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夫母之父爲 *jeuɿ* 或 *jeuɿ tai-i* (外祖父)。按今從漢稱爲“家公”。
2. 夫母之母爲 *tai-i* 或 *po-i tai-i* (外祖婆)。

B. 父輩

- 3 和 4 同夫族父方姻親 3 和 4。
5. 夫母之兄弟爲 *jeuɿ klaiŋŋ* (舅公)。
6. 夫母之兄弟妻爲 *po-i klaiŋŋ* (舅婆)。
7. 夫母之姊爲 *po-i lau-i* (大姨婆)。
8. 夫母之姊夫爲 *jeuɿ lau-j* (大姨公)。

9.夫母之妹爲 naɿ ɬai (小姨婆)。

10.夫母之妹夫爲 jeuɿ ɬai (小姨公)。

C. 平輩

11 和 12 為配偶，不屬夫族母方；13 至 18 為夫之同胞及其配偶，屬夫族父方，不屬母方，稱謂同夫族父方姻親 11 至 18。

19.夫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長於夫的爲 lauɿ mpeuɿ (表伯子)。

20.表伯子之妻爲 naɿ lauɿ mpeuɿ (表姆姆)。

21.夫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幼於夫的爲 jeɿ mpeuɿ (表叔子)。

22.表叔子之妻爲 miɿ ɬai mpeuɿ (表嬸嬸)。

23.夫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爲 maɿ mpeuɿ (表姑子)。

24.表姑子之夫爲 vauɿ mpeuɿ (表姑夫)。

D. 子輩

25 至 36 同夫族父方姻親 25 至 36。25 至 28 不是姻親，29 至 36 屬夫族父方，不屬母方，附列於此。

37.表伯叔之子爲 toɿ ntuɿ mpeuɿ (表姪男)。

38.表姪男之妻爲 naɿ toɿ ntuɿ mpeuɿ (表姪婦)。

39.表伯叔之女爲 nts'aiɿ ntuɿ mpeuɿ (表姪女)。

40.表姪女之夫爲 nts'aiɿ ntuɿ mpeuɿ vauɿ (表姪婿)。

41.表姑子之子爲 noɿ kuɿ mpeuɿ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ɿ”。餘倣此。

42.表外甥之妻爲 naɿ noɿ kuɿ mpeuɿ (表外甥婦)。

43.表姑子之女爲 nts'aiɿ kuɿ mpeuɿ (表外甥女)。

44.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ɿ kuɿ mpeuɿ vauɿ (表外甥婿)。

以上所釋的苗語親屬稱謂，由縱的方面看，只限於直系和第一第二兩旁系。由橫的方面看，直系親屬只限於自本身上推的兩輩和下推的兩輩，連平輩共爲五輩，包括二輩尊親，即祖父行，一輩尊親，即父行，平輩親屬，即本身行，一輩卑親，即子行，二輩卑親，即孫行。（孫行親屬即 41 至 48 號，只在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項下釋之；因其不屬母方，不屬女性稱謂人的父方和母方，並且是血親而不是姻

親：所以在其餘七項下均從略）。第一旁系，即兄弟姊妹及其後裔，兄弟姊妹的尊親即本身直系的尊親，其二輩卑親的稱謂又和直系的相同，所以從略，只釋兩輩。第二旁系，即父之兄弟姊妹及其後裔，父之兄弟姊妹的尊親即直系的二輩尊親，其子女（即本族的堂兄弟姊妹和外族的姑舅姨表兄弟姊妹）的二輩卑親的稱謂又和直系的相同，所以也都從略，只釋三輩。至於第三旁系，即本族的再從兄弟姊妹和外族的堂姑舅姨表兄弟姊妹，以及第四旁系，即本族的族兄弟姊妹和外族的再從姑“舅”姨表兄弟姊妹的親屬稱謂：則本族的二輩尊親和二輩卑親均同直系，一輩尊親同第二旁系，平輩親屬和一輩卑親均同第一旁系；外族的二輩尊親已經沒有一致習用的稱謂，一輩尊親和一輩卑親以及平輩親屬均同第二旁系。（外族的平輩親屬和一輩卑親的稱謂只是在同行輩的本族第一旁系親屬稱謂後加“mpeu”一字，相當於漢語的“表”字）。至於三輩尊親，即曾祖行以及四輩尊親，即高祖行的親屬稱謂，本族男性統稱“jeu¹”，和祖父同稱；女性統稱“po¹”，和祖母同稱。三輩卑親即曾孫行以及四輩卑親即玄孫行的親屬稱謂，則不分性別，統稱為“ki¹”，和孫男女同稱，今且從漢俗都稱“孫孫”了。葛維漢氏在川苗風俗記(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一文附有川苗的八輩親屬稱謂圖（只限直系，不及旁系），列有高祖父母，曾祖父母及曾孫男女。其高祖行尊親是在祖父和祖母後加一“lla⁵”字，義即“大祖父”和“大祖母”，曾祖行尊親則加一“lau²”字，義即“老祖父”和“老祖母”：大概都是倣漢俗而加的區別詞。至稱曾孫男女為“mo²mo⁵”，則完全是借用漢稱。本文概不闡入。

三 釋基本稱謂

上節釋附表所列苗語親屬稱謂，除重複的以外，雖多至百餘，然綜合起來觀察一下，實在只有 jeu¹、po¹、tai¹、tsi¹、na¹、jeu¹、po¹、to¹、nts'ai¹、nai¹、na¹、ki¹（在 nai¹ 後變調為 ki¹）、lau¹（在 po¹ 後變調為 lnu¹）、je¹（在 po¹ 後變調為 je¹）、fa¹、kla¹、nai¹、ti¹（在 nai¹ 後變調為 ti¹）、ku¹（在 nai¹ 後變調為 ku¹）、ve¹、ntsa¹、ma¹、no¹（在 nai¹ 後變調為 no¹）、ntu¹（在 to¹ 後變調為 ntu¹）二十四個“基本稱謂”。本節再將這二十四個基本稱謂分別說明如下：—

1. *jeul*: “老者”或“長者”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父，即“祖父”；也用以稱(2)母之父，即“外祖父”，當爲*jeul tai-1*的省稱，現在多從漢稱爲“家公”。男子又用以稱(3)妻父之父，即“岳祖父”(也稱*jeul tai-1*)，當爲夫從妻稱；也用以稱(4)妻母之父，即“外岳祖父”(也稱*jeul tai-1*)，也是夫從妻稱，現在同樣的也多從漢稱爲“家公”。女子又用以稱(5)夫父之父，即“祖公”，當爲妻從夫稱；也用以稱(6)夫之父，即“公”，顯然是母從子稱。
2. *po-1*: “老婦”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母，即“祖母”。女子用以稱(2)夫父之母，即“祖婆”，當爲妻從夫稱；也用以稱(3)夫之母，即“婆”，顯然是母從子稱。
3. *tai-1*: “挾鉗”，“挾取”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母，即“外祖母”(也稱*po-1 tai-1*)。男子也用以稱(2)妻之母，即“岳母”(也稱*ra-1 tai-1*)，當爲父從子稱。
4. *tsi-1*: “果實”之義。男女通用以稱“父”。
5. *na-1*: “大”之義。男女通用以稱“母”。
6. *jeu-1*: “男人”之義。(1)女子用以稱配偶，即“夫”。(2)男子又用以稱妻之父，即“岳父”，當爲原稱*tai-1 jeu-1*(岳母之夫)的省稱。
7. *po-1*: “婦人”之義。男子用以稱配偶，即“妻”。
8. *toi*: “男孩”之義，又人的代詞，如*toi to-1 mo-1*，即“通消息的人”。男女通用以稱“子”。
9. *nts'ai-1*: “女孩”之義。男女通用以稱“女”。
10. *naŋŋ-1*: “少婦”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子之妻，即“子婦”。(2)兄弟之妻，即“嫂”和“弟婦”，當爲子從親稱；(3)孫之妻，即“孫婦”，却是親從子稱。
11. *vauŋ-1*: 原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1)女之夫，即“女婿”；(2)姊妹之夫，即“姊妹夫”，當爲子從親稱；親更從親稱，於是又用以稱(3)父之姊妹夫，即“姑父”；(4)子之女之夫，即“孫婿”；(5)女之女之夫，即“外孫婿”：二者都是親從子稱。

12. *kin*: 原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子女之子女，即“孫男、孫女”和“外孫男、外孫女”；在必須分辨性別時，則加 *nts'ai* 而爲“*nts'ai* *kin*”，以示女性。
13. *lau*]: “老”，“舊”，“年長”之義。(1)女子用以稱夫之兄，即“大伯子”；(2)男女通用以稱父之兄，即“伯父”，當爲子從母稱。在必須分辨時，前者稱“*tsi* *lau*”，後者稱“*jeu* *lau*”。
14. *je*]: “年幼”之義。(1)女子用以稱夫之弟，即“小叔子”；(2)男女通用以稱父之弟，即“叔父”，也是子從母稱。在必須分辨時，後者稱“*tsi* *je*”，以別於對平輩單稱的 *je*。
15. *fa*]: “年幼”之義。(1)男子用以稱妻之妹，即“姨妹”或“小姨子”。(2)女子用以稱夫弟之妻，即“嬸嬸”(亦即古稱的“娣婦”)。男女通用以稱(3)母之妹，即“小姨母”，當爲子從父稱；(4)父弟之妻，即“叔母”；當爲子從母稱。通常加 *na* 而爲“*na* *fa*”以示尊親，加 *mi* 而爲“*mi* *fa*”以示平輩。
16. *klai*]: “鬼神”，“凹下”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兄弟，即“舅父”(通稱 *jeu* *klai*)。男子也用以稱(2)妻母之兄弟，即“舅岳父”(也稱 *jeu* *klai*)，當爲夫從妻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no* 的(3)妻兄弟，即“大舅子”和“小舅子”，顯然是父從子稱。女子也用以稱(4)夫母之兄弟，即“舅公”，當爲妻從夫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no* 的(5)本身兄弟，顯然是母從子稱。
17. *nai*]: “少女”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姊妹，即“姑母”(通稱 *me* *nai*)。女子也用以稱(2)夫父之姊妹，即“姑婆”，當爲妻從夫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ma* 的(3)夫姊妹，即“大姑”和“小姑”，顯然是母從子稱。男子也用以稱(4)妻父之姊妹，即“姑岳母”(也稱 *tai* *nai*)，當爲夫從妻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ma* 的(5)本身姊妹，顯然是父從子稱。
18. *ti*]: 原義未詳。男子用以稱(1)年長於本身的男性同胞，即“兄”；(2)年長於本身的本族同輩男子，即“堂兄”、“再從兄”、“族兄”。
19. *ku*]: “挑”，“抬”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子用以稱(1)年幼於本身的男性同胞，即“弟”；(2)年幼於本身的本族同輩男子，即“堂弟”、“再從

弟”、“族弟”。

20. *veɪ*: 原義未詳。原限女子用以稱(1)年長於本身的女性同胞，即“姊”；(2)年長於本身的父族同輩女子，即“堂姊”、“再從姊”、“族姊”。現在男子也用以稱(3)“姊”；(4)“堂姊”、“再從姊”、及“族姊”。這顯示苗語的男女稱謂已有不依稱謂人性別而異呼的趨勢。
21. *ntcau*: 原義未詳。女子用以稱(1)年幼於本身的女性同胞，即“妹”；(2)年幼於本身的父族同輩女子，即“堂妹”、“再從妹”、“族妹”。
22. *maɪ*: “賣”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子原用以稱(1)女性同胞，即“姊妹”；(2)本族同輩女子，即“堂姊妹”、“再從姊妹”、“族姊妹”；現在因稱姊已借用女子所稱的 *veɪ*，所以將 *maɪ* 專用以稱“妹”及“堂妹”、“再從妹”、“族妹”。女子用以稱(3)夫姊妹，即“大姑”和“小姑”，當為妻從夫稱(也從子稱為 *nang*，已詳 17. *nang* 條)。
23. *no*: 原義未詳。女子用以稱(1)男性同胞，即“兄弟”；(2)父族同輩男子，即“堂兄弟”、“再從兄弟”、“族兄弟”。男子用以稱(3)妻兄弟，即“大舅子”和“小舅子”，當為夫從妻稱(也從子稱為 *klan*，已詳 16. *klan* 條)。
24. *ntu*: “細緻”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子，即“姪”；(2)妻姊妹之子，即“甥”。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子，即“甥”；(4)夫兄弟之子，即“姪”。簡單說來，就是 *kun ti* (男稱兄弟)和 *veɪ ntcau* (女稱姊妹)之子為 *ntu*；通常都在其前加 *toɪ* 而為 *toɪ ntu*，以示男性；加 *nts'ai* 而為 *nts'ai ntu*，以示女性。

由上所釋，可知苗語稱謂中的許多以一個基本稱謂而稱二種以上的親屬的現象——用社會組織及婚姻制度等來解釋很不容易獲得可信結論的現象——以心理常識在其家常生活中可體驗出其構成的因素，不外親從子稱、子從親稱、夫從妻稱、妻從夫稱及省稱五個原則。其從子、從親、從妻、從夫或從省，並沒有一定。大概開始時不過是偶然意向的選擇，後來大家不知不覺的跟着稱呼起來，日久俗成，便變為有一致性的，或多數人通用的稱謂了。至於有關社會習俗方面的構成因素，則因現在苗族的漢化程度已深，不容易獲得各地苗族可靠的原始習俗材料，以為比較研

究之資；本文暫不討論。

四 釋稱謂區別詞

上節所釋的二十四個基本稱謂，其中有一半，即 *jeuʌ*、*poʌ*、*tai˥*、*tsin˥*、*naʌ*、*jeu˧*、*po˧*、*to˧*、*nts'ai˥*、*nany˥*、*ma˧*、*no˧* 十二個，在由兩個以上的基本稱謂結合而成的“複合稱謂”中都是作區別詞用的。此外還有 *mi˥*、*me˥*、*mpeu˧* 三個純粹的區別詞。現在將那十二個作區別詞用的基本稱謂，在其相互或和其他基本稱謂結合而成的複合稱謂中的區別作用，以及三個“純粹區別詞”的用法，分別說明如下：——

1. *jeuʌ* 和 *tai˥*、*lau˧*、*je˧*、*ɸa˥*、*vau˥*、*klaŋ˥*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jeuʌ tai˥*: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父，即“外祖父”。男子也用以稱(2)妻父之父，即“岳祖父”及(3)妻母之父，即“外岳祖父”。女子用以稱(4)夫母之父，即“外祖公”。*jeuʌ*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ʌ tai˥*，是一種‘兩性區別詞’(sex indicator)。
- (b) *jeuʌ lau˧*: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兄，即伯父及(2)母之姊夫，即“大姨父”。男子用以稱(3)妻母之姊夫，即“大姨岳父”。女子用以稱(4)夫父之兄，即“伯公”及(5)夫母之姊夫，“大姨公”。*jeuʌ*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ʌ lau˧*；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n˥ lau˧*：是一種“兩性兼行輩區別詞”(sex-generation indicator)。
- (c) *jeuʌ je˧*: 女子用以稱夫父之弟，即“叔公”。*jeuʌ*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ʌ je˧*；一面又所以示姻親，以別於稱血親的 *tsin˥ je˧*：是一種“兩性兼血姻區別詞”(sex-affinity indicator)。
- (d) *jeuʌ ɸa˥*: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妹夫，即“小姨父”。男子用以稱(2)妻母之妹夫，即“小姨岳父”。女子用以稱(3)夫母之妹夫，即“小姨公”。這個 *jeuʌ* 和 *jeuʌ lau˧* 的 *jeuʌ* 一樣，也是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aʌ ɸa˥*，一面又示尊輩，以別稱平輩的 *tsin˥ ɸa˥*：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e) *jeul vauŋ*: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姊妹夫，即“姑父”。男子用以稱(2)妻父之姊妹夫，即“姑岳父”。女子用以稱(3)夫父之姊妹夫，即“姑公”。*jeul*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aɿ vauŋ*，及卑一輩的 *nts'aiɿ vauŋ*，卑二輩的 *nts'aiɿ kiŋ vauŋ*：是一種“行輩區別詞”(generation indicator)。
- (f) *jeul klapŋ*: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兄弟，即“舅父”。男子用以稱(2)妻母之兄弟，即“舅岳父”。女子用以稱(3)夫母之兄弟，即“舅公”。這個 *jeul* 和 *jeul taiɿ* 的 *jeul* 一樣，只是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ɿ klapŋ*：乃是兩性區別詞。

2. *poɿ* 和 *taiɿ*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poɿ taiɿ*: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母，即“外祖母”。男子用以稱(2)妻父之母，即“岳祖母”及(3)妻母之母，即“外岳祖母”。女子用以稱(4)夫母之母，即“外祖婆”。*po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l taiɿ*，一面又所以示二輩尊親，以別於稱一輩尊親的 *naɿ taiɿ*：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3. *taiɿ* 和 *jeul*、*lauɿ*、*jeɿ*、*kaɿ*、*najɿ*、*klapŋ*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taiɿ jeul*: 男子用以稱妻之父，即“岳父”。這個 *taiɿ* 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jeul*：乃是行輩區別詞。
- (b) *taiɿ lauɿ*: 男子用以稱(1)妻父之兄妻，即“伯岳母”及(2)妻母之姊，即“大姨岳母”；後者也可稱 *poɿ lauɿ*。*tai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l lauɿ* 及 *jeul lauɿ*；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naɿ lauɿ*；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是一種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sex-generation-affinity indicator)。
- (c) *taiɿ jeɿ*: 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弟妻，即“叔岳母”。這個 *taiɿ*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l jeɿ*，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 (d) *taiɿ kaɿ*: 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妹，即“小姨岳母”，也可稱 *naɿ kaɿ*。這

個 *tai* 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 *fa* 及 *jeu* *fa*；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i* *fa*；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和 *tai* *lau* 的 *tai* 一樣，也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e) *tai* *naŋ*：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姊妹，即“姑岳母”，也可稱 *me* *naŋ*。這個 *tai* 所以示妻方的 *naŋ*，說明了是姻親；是一種“血姻區別詞”(affinity indicator)。
- (f) *tai* *klaŋ*：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兄弟之妻，即“岳舅母”，也可稱 *po* *klaŋ*。這個 *tai*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 *klaŋ* 及 *jeu* *klaŋ*，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和 *tai* *je* 的 *tai* 一樣，也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4. *tsiv* 和 *lau*、*je*、*fa*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tsiv* *lau*：女子用以稱(1)姊夫及(2)夫兄，即“大伯子”。男子用以稱(3)妻之姊夫，即“姨姊夫”。*tsiv*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a* *lau*；一面又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輩的 *jeu* *lau*：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b) *tsiv* *je*：男女通用以稱父之弟，即叔父。這個 *tsiv* 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 *je*；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je*：也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按以 *tsiv* 作行輩區別詞而稱尊輩，限於年幼於父的叔父，其餘如 *tsiv* *lau* 和 *tsiv* *fa*，均用以稱平輩。
- (c) *tsiv* *fa*：女子用以稱(1)妹夫。男子用以稱(2)妻妹之夫，即姨妹夫。*tsiv*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和 *tsiv* *lau* 的 *tsiv* 一樣，也是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mi* *fa*；一面又示平輩，以別於稱尊輩的 *jeu* *fa*：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5. *na* 和 *tai*、*lau*、*fa*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na* *tai*：男子用以稱妻母，即岳母，也單稱 *tai*。這個 *na* 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ai* *jeu*；一面又所以示一輩尊親，以別於稱二輩尊親的 *po* *tai*：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b) naɿ lauɿ: 男子用以稱(1)妻之姊，即“姨姊”或“大姨子”。女子用以稱(2)夫兄之妻，即“姆姆”（亦即古稱的“姒婦”）。na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sin lauɿ；一面又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輩的 poɿ lauɿ：也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c) naɿ ɻaiɿ: 男女通用以稱(1)父弟之妻，即“叔母”及(2)母之妹，即“小姨母”。男子用以稱(3)妻母之妹，即“小姨岳母”，也可稱 taiɿ ɻaiɿ。女子用以稱(4)夫母之妹，即“小姨婆”。na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ɿ ɻaiɿ；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iɿ ɻaiɿ：也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6. jeuɿ 和 lauɿ、jeɿ、ɻaiɿ、vauɿ、klaiɿ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jeuɿ lauɿ: 男子用以稱(1)妻父之兄，即“伯岳父”及(2)妻母之姊夫，即“大姨岳父”，也可稱 jeuɿ lauɿ。jeu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ɿ lauɿ；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n lauɿ；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乃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b) jeuɿ jeɿ: 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弟，即“叔岳父”。這個 jeuɿ 和 jeuɿ lauɿ 的 jeuɿ 一樣，也是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ɿ jeɿ；一面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jeɿ；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也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c) jeuɿ ɻaiɿ: 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妹夫，即“小姨岳父”，也可稱 jeuɿ ɻaiɿ。這個 jeuɿ 和 jeuɿ lauɿ、jeuɿ jeɿ 的 jeuɿ 也是相同的，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ɿ ɻaiɿ；一面又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n ɻaiɿ；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也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d) jeuɿ vauɿ: 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姊妹夫，即“姑岳父”，也可稱 jeuɿ vauɿ。這個 jeuɿ 一面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aɿ vauɿ，卑一輩的 nts'aiɿ vauɿ 及卑二輩的 nts'aiɿ kiɿ vauɿ；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乃是行輩兼血姻區別詞(generation-affinity indicator)。
- (e) jeuɿ klaiɿ: 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兄弟，即“舅岳父”，也可稱 jeuɿ klaiɿ。

這個 *jeu-l* 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l klanj* 或 *po-l klanj*；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7. *po-l* 和 *lau-l*（在 *po-l* 後變 *lau-l*）、*je-l*（變 *je-l*）、*klanj*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po-l lau-l*: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兄妻，即“伯母”及(2)母之姊，即“大姨母”。男子用以稱(3)妻母之姊，即“大姨岳母”，也稱 *tai-l lau-l*。女子用以稱(4)夫父之兄妻，即“伯婆”及(5)夫母之姊，即“大姨婆”。*po-l*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l lau-l*；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na-l lau-l*：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b) *po-l je-l*: 女子用以稱夫父之弟妻，即“叔婆”。這個 *po-l*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l je-l*，乃是兩性區別詞。
- (c) *po-l klanj*: 男女通用以稱(1)母兄弟之妻，即“舅母”。男子用以稱(2)妻母之兄弟之妻，即“舅岳母”，也稱 *tai-l klanj*。女子用以稱(3)夫母之兄弟之妻，即“舅婆”。*po-l*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和 *po-l je-l* 的 *po-l* 一樣，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l klanj*，也是兩性區別詞。

8. *to-l* 和 *ntaj-n*、*ntu-l*（在 *to-l* 後變 *ntu-l*）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to-l ntaj-n*: 男女通用以稱子之妻，即“子婦”或“媳婦”。這個 *to-l* 所以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平輩的 *ntaj-n ti-l* 和 *ntaj-n ku-l* 及卑二輩的 *ntaj-n ki-l*：乃是行輩區別詞。
- (b) *to-l ntu-l*: 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子，即“姪”；(2)妻姊妹之子，即“姨外甥”。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子，即“外甥”及(4)夫兄弟之子，即“姪”。*to-l*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ts'ai-l ntu-l*：乃是兩性區別詞。

9. *nts'ai-l* 和 *ntu-l*、*ku-n*、*vau-n*、*ki-n*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nts'ai-l ntu-l*: 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女，即“姪女”及(2)妻姊妹之女，即“姨外甥女”。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女，即“外甥女”及(4)夫兄弟之女，即“姪女”。*nts'ai-l*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

的 *toŋ ntu-4*：乃是兩性區別詞。

- (b) *nts'ai-1 kuŋ*：男子用以稱(1)姊妹之女，即“外甥女”及(2)妻兄弟之女，即“內姪女”。女子用以稱(3)兄弟之子，即“姪女”及(4)夫姊妹之女，即“外甥女”。*nts'ai-1*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noŋ kuŋ*；一面又所以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平輩的 *kuŋ*：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c) *nts'ai-1 vauŋ*：男女通用以稱女之夫，即“女婿”。這個 *nts'ai-1* 所以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尊輩的 *jeuŋ vauŋ*，平輩的 *ma-1 vauŋ* 及卑二輩的 *nts'ai-1 kiŋ vauŋ*：乃是行輩區別詞。
- (d) *nts'ai-1 kiŋ*：男女通用以稱(1)子之女，即“孫女”及(2)女之女，即“外孫女”。這個 *nts'ai-1*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oŋ kiŋ*：乃是兩性區別詞。

按 *nts'ai-1 ntu-1*、*nts'ai-1 kuŋ*、*nts'ai-1 kiŋ* 三個複合稱謂和 *vauŋ* 結合則成“三合稱謂”，而三個複合稱謂便成三個“複合區別詞”。*nts'ai-1 ntu-1* 和 *nts'ai-1 kuŋ* 一面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尊一輩的 *jeuŋ vauŋ*，平輩的 *ma-1 vauŋ*，卑二輩的 *nts'ai-1 kiŋ vauŋ*，而 *nts'ai-1 kiŋ*，則示二輩卑親，以別於卑一輩的 *nts'ai-1 ntu-1 vauŋ* 和 *nts'ai-1 kuŋ vauŋ*，平輩的 *ma-1 vauŋ*，尊一輩的 *jeuŋ vauŋ*；同時 *nts'ai-1 ntu-1* 和 *nts'ai-1 kuŋ* 又示旁系，以別於直系的 *nts'ai-1 kiŋ vauŋ*，而 *nts'ai-1 kiŋ* 則示直系，以別於旁系的 *nts'ai-1 ntu-1 vauŋ*、*nts'ai-1 kuŋ vauŋ*、*ma-1 vauŋ* 及 *jeuŋ vauŋ*：是一種複合的“行輩兼直旁區別詞”(generation-collateral indicator)。

10. *ŋaŋŋ* 和 *ti-1* (在 *ŋaŋŋ* 後變 *ti-1*)、*kuŋ* (變 *kuŋ*)、*noŋ* (變 *no-1*)、*noŋ kuŋ*、*toŋ ntu-4*、*kiŋ* (變 *kiŋ*) 結合成複合及三合稱謂如下：

- (a) *ŋaŋŋ ti-1*：男子用以稱兄之妻，即“嫂”。這個 *ŋaŋŋ* 一面所以示女性，一面又所以示姻親，以別於稱男性血親的 *ti-1*：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 (b) *ŋaŋŋ kuŋ*：男子用以稱弟之妻，即“弟婦”。這個 *ŋaŋŋ* 和 *ŋaŋŋ ti-1* 的 *ŋaŋŋ* 完全相同，一面示女性，一面又示姻親，以別於稱男性血親的

kuv：也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 (c) nəŋŋ no-：女子用以稱(1)兄弟之妻，即“嫂”及“弟婦”。男子用以稱(2)妻兄弟之妻，即“舅嫂”及“舅弟婦”。nəŋŋ在這個複合稱謂中，只是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no-：乃是兩性區別詞。
- (d) nəŋŋ no- kuv：男子用以稱(1)姊妹之子之妻，即“外甥婦”及(2)妻兄弟之子之妻，即“內姪婦”。女子用以稱(3)兄弟之子之妻，即“姪婦”及(4)夫姊妹之子之妻，即“外甥婦”。nəŋŋ在這個三合稱謂中，也只是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no- kuv：乃是兩性區別詞。
- (e) nəŋŋ to- ntu-：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子之妻，即“姪婦”及(2)妻姊妹之子之妻，即“姨外甥婦”。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子之妻，即“外甥婦”及(4)夫兄弟之子之妻，即“姪婦”。nəŋŋ在這個三合稱謂中，和在 nəŋŋ no- kuv 中完全相同，只是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o- ntu-：也是兩性區別詞。
- (f) nəŋŋ ki-：男女通用以稱(1)子之子之婦，即“孫婦”及(2)女之子之婦，即“外孫婦”。這個 nəŋŋ一面所以示女性，一面又所以示姻親，以別於稱男性血親的 to- ki-：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11. ma- 和 vau-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ma- vau-：男子用以稱(1)姊妹夫。女子用以稱(2)夫之姊妹夫，即姑夫。ma-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一輩的 jeu- vau-，卑一輩的 nts'ai- vau-，nts'ai- ntu- vau-，nts'ai- kuv vau- 及卑二輩的 nts'ai- ki- vau-；一面又所以示旁系，以別於稱直系的 nts'ai- vau- 和 nts'ai- ki- vau-：乃是行輩兼直旁區別詞。

12. no- 和 kuv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no- kuv：男子用以稱(1)姊妹之子，即“外甥”及(2)妻兄弟之子，即“內姪”。女子用以稱(3)兄弟之子即“姪”及(4)夫姊妹之子，即“外甥”。no-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ts'ai- kuv；一面又所以示卑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kuv：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

詞。

以上釋十二個作區別詞用的基本稱謂，在其相互或和其他基本稱謂結合而成的複合稱謂中的區別作用。

13. mi˥: “小”之義。用在基本稱謂 $\dot{fa}1$ 前即成 mi˥ $\dot{fa}1$: 男子用以稱(1)妻之妹，即“姨妹”或“小姨子”及女子用以稱(2)夫弟之妻，即“嬸嬸”。這個 mi˥ 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一輩的 na˥ $\dot{fa}1$: 乃是行輩區別詞。
14. me˥: 大約是女子的美稱，所以女子常用來作名字。用在基本稱謂 na˥ 前即成 me˥ na˥: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姊妹。即“姑母”。女子用以稱(2)夫父之姊妹，即“姑婆”及(3)夫姊妹，即“大姑”和“小姑”。這個 me˥ 原或所以示血親，以別於稱姻親的 tai˥ na˥: 乃是血姻區別詞。惟現在一般稱 na˥ 通常都加 me˥，已失去這種區別作用了。
15. mpeu˩: 相當於“中表”之“表”。用在 ti˩、na˥ ti˩、ku˥、na˥ ku˩、ma˧、ma˧ vau˥、no˩、na˥、ve˧、ntseu˩、tsiv lau˩、tsiv $\dot{fa}1$ 、na˥ lau˩、mi˥ $\dot{fa}1$ 、lau˩、je˩、vau˥、to˥ ntu˧、na˥ to˥ ntu˧、nts'ai˧ ntu˩、nts'ai˧ ntu˩ vau˥、no˩ ku˥、na˥ no˩ ku˥、nts'ai˧ ku˥、nts'ai˧ ku˥ vau˥ 諸稱謂之後，所以示姑舅姨表的親屬關係。

現在列舉如下：

- (a) ti˩ mpeu˩: 男子稱年長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兄”，也可稱 jeu˩ mpeu˩。
- (b) na˥ ti˩ mpeu˩: 男子稱姑舅姨表兄之妻，即“姑舅姨表嫂”。
- (c) ku˥ mpeu˩: 男子稱年幼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弟”，也可稱 jeu˩ mpeu˩。
- (d) na˥ ku˩ mpeu˩: 男子稱姑舅姨表弟之妻，即“姑舅姨表弟婦”。
- (e) ma˧ mpeu˩: (1)男子稱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妹”。(2)女子稱夫父之姊妹之女、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姑子”。
- (f) ma˧ vau˥ mpeu˩: 男子稱姑舅姨表姊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姊妹夫”，

也可稱 vauŋ mpeuŋ。

- (g) vauŋ mpeuŋ: 女子稱姑舅姨表姑子之夫，即“姑舅姨表姑夫”。
- (h) noŋ mpeuŋ: (1)女子稱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兄弟”。(2)男子稱妻父之姊妹之子、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舅兄弟”。
- (i) n̄aiŋ mpeuŋ: (1)女子稱姑舅姨表兄弟之妻，即“姑舅姨表嫂”和“表弟婦”。(2)男子稱姑舅姨表舅兄弟之妻，即“姑舅姨表舅嫂”和“表舅弟婦”。
- (j) veŋ mpeuŋ: 男女稱年長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參看三、基本稱謂 20. veŋ 條)。
- (k) nt̄eauŋ mpeuŋ: 女子稱年幼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妹”。
- (l) tsiv lauŋ mpeuŋ: (1)女子稱姑舅姨表姊之夫，即“姑舅姨表姊夫”。
(2)男子稱姑舅姨表姊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姊妹夫”。
- (m) tsiv faŋ mpeuŋ (1)女子稱姑舅姨表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妹夫”。(2)男子稱姑舅姨表姊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姊妹夫”。
- (n) naŋ lauŋ mpeuŋ: (1)男子稱年長於妻的妻父之姊妹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妹”。(2)女子稱年長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妻，即“姑舅姨表姍姍”。
- (o) miŋ faŋ mpeuŋ: (1)男子稱年幼於妻的妻父之姊妹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妹”。(2)女子稱年幼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妻，即“姑舅姨表姍姍”。
- (p) lauŋ mpeuŋ: 女子稱年長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大伯子”。
- (q) jeŋ mpeuŋ: 女子稱年幼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小叔子”。
- (r) toŋ nt̄uŋ mpeuŋ: 男子稱(1)父之姊妹之子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

之子，即“姑舅姨表姪”及(2)妻父之姊妹之女之子、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女子稱(3)父之姊妹之女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外甥”及(4)夫父之姊妹之子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子，即“姑舅姨表姪”。

- (s) ηarŋ¹ to¹ nt¹ mpeu¹ 及 男子稱(1) 姑舅姨表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姪婦”及(2) 姑舅姨表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婦”。女子稱(3) 姑舅姨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外甥婦”及(4) 姑舅姨表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姪婦”。
- (t) nts'ai¹ nt¹ mpeu¹: 男子稱(1) 父之姊妹之子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姪女”及(2) 妻父之姊妹之女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女”。女子稱(3) 父之姊妹之女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外甥女”及(4) 夫父之姊妹之子之女、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姪女”。
- (u) nts'ai¹ nt¹ u mpeu¹ vau¹: 男子稱(1) 姑舅姨表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姪婿”及(2) 姑舅姨表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婿”。女子稱(3) 姑舅姨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外甥婿”及(4) 姑舅姨表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姪婿”。
- (v) no¹ ku¹ mpeu¹: 男子稱(1) 父之姊妹之女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外甥”及(2) 妻父之姊妹之子之子、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子，即“姑舅姨表內姪”。女子稱(3) 父之姊妹之子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子，即“姑舅姨表姪”及(4) 夫父之姊妹之女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外甥”。
- (w) ηarŋ¹ no¹ ku¹ mpeu¹: 男子稱(1) 姑舅姨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外甥婦”及(2) 姑舅姨表內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內姪婦”。女子稱(3) 姑舅姨表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姪婦”及(4) 姑舅姨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外甥婦”。
- (x) nts'ai¹ ku¹ mpeu¹: 男子稱(1) 父之姊妹之女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

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外甥女”及(2)妻父之姊妹之子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內姪女”。女子稱(3)父之姊妹之子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姪女”及(4)夫父之姊妹之女之女、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外甥女”。

(y) nts'ai-ku-ŋ-pəu-ŋvaŋ：男子稱(1)姑舅姨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外甥婿”及(2)姑舅姨表內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內姪婿”。女子稱(3)姑舅姨表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姪婿”及(4)姑舅姨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外甥婿”。

以上釋三個純粹區別詞。

由上所釋，可知苗語複合稱謂中的區別詞，其主要作用不外示明：男、女兩性，行輩尊卑，血親、姻親，直系、旁系的四種區別。也有一個區別詞兼示兩種以上的區別的，例如：jeu-ŋ lau-ŋ之jeu-ŋ，兼示兩性和行輩之別；jeu-ŋ je-ŋ之jeu-ŋ，兼示兩性和血姻之別；jeu-ŋ vaŋ之jeu-ŋ，兼示行輩和血姻之別；ma-ŋ vaŋ之ma-ŋ，兼示行輩和直旁之別；而tai-ŋ lau-ŋ之tai-ŋ，則兼示兩性、行輩和血姻三種區別。

五 釋面呼稱謂

我們對尊輩及年長於本身的平輩親屬稱謂，除稱述用的祖父、祖母（二輩尊親），父親、母親（一輩尊親），兄姊（年長於本身的平輩親屬）等外，另有一套“面呼稱謂”，例如：稱祖父為“爺”或“爺爺”，“公”或“公公”；祖母為“嫗”或“嫗嫗”，“婆”或“婆婆”；稱父為“爹”或“爹爹”，“爸”或“爸爸”；稱母為“娘”或“娘娘”、“媽”或“媽媽”；稱兄為“哥”或“哥哥”，稱姊為“姐”或“姐姐”等等。稱年幼於本身的平輩及卑輩，無論年齡長幼，通常都可稱名字。惟有時也用面呼稱謂，例如：稱弟為“弟弟”，妹為“妹妹”，女婿為“姑爺”等等。而女子對夫族年幼於夫的平輩親屬更多習用面呼稱謂，例如：稱夫之弟為“叔叔”，其妻為“嬸嬸”，夫之妹為“姑姑”，其夫為姑夫等等。同樣的，永寧河源苗族的親屬稱謂，除前三節所釋的“稱述稱謂”外，另外也有面呼稱謂。現在再將苗語中通用的幾個面呼稱謂分別說明如下：——

1. tai˥: tai˥ 的面呼稱謂：(1)男女通用以面呼母之母，即“外祖母”(面呼‘外婆’)；(2)男子從妻稱也用以面呼妻母之母，即“外岳祖母”；(3)女子從夫稱又用以面呼夫母之母，即“外祖母”。
2. tsai˥: tsai˥ 的面呼稱謂：(1)男女通用以面呼“父”；(2)男子從妻稱也用以面呼妻之父，即“岳父”；(3)女子從夫稱也用以面呼夫之父，即“公”。
3. na˥: na˥ 的面呼稱謂：(1)男女通用以面呼“母”；(2)男子從妻稱也用以面呼妻之母，即“岳母”；(3)女子從夫稱也用以面呼夫之母，即“婆”。
4. na˥ fa˥: na˥ fa˥ 的面呼稱謂：男女通用以面呼(1)父弟之妻，即“叔母”，(2)母之妹，即“小姨母”。男子用以面呼(3)妻母之妹，即“小姨岳母”。女子用以面呼(4)夫母之妹，即“小姨婆”。
5. fa˥: mi˥ fa˥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1)男子用以面呼妻之妹，即“小姨子”；(2)女子用以面呼夫弟之妻，即“嬸嬸”。
6. lau˩: jeu˩ lau˩ 和 tsiv˩ lau˩ 的面呼稱謂：(1)男女通用以面呼父之兄，即“伯父”；(2)女子用以面呼夫之兄，即“大伯子”。
7. je˩: tsiv˩ je˩ 的面呼稱謂：男女通用以面呼父之弟，即“叔父”。(女子面呼夫之弟和稱述稱謂相同)。
8. klan˥: 男稱 no˩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男子用以面呼妻之兄弟，即“大舅子”和“小舅子”。
9. nang˥: ma˧ 和 ma˧ mpeu˩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1)女子用以面呼夫之姊妹，即“大姑子”和“小姑子”；(2)男子用以面呼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妹”。
10. vau˥: ma˧ vau˥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1)男子用以面呼姊妹之夫，即“姊妹夫”；(2)女子用以面呼夫姊妹之夫，即“姑夫”。
11. jeu˩ mpeu˩: ti˩ mpeu˩ 和 ku˩ mpeu˩ 的面呼稱謂：(1)男子用以面呼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兄弟”；(2)女子用以面呼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大伯子”和“表小叔子”。

除以上所釋面呼稱謂外，其他的尊輩及年長於本身的平輩的面呼稱謂大都和稱述稱謂相同；或在稱謂後加行次，如稱 *jeuʌ lən fɔɪ* (大爺爺)、*jeuʌ kən ɻauŋ* (二爺爺)、*jeuʌ ntseuŋ* (么爺爺)等。年幼於本身的平輩及卑輩則面呼名字或行次，如 *fɔɪ* (老大)、*ɻauŋ* (老二)、*ntseuŋ* (老么)等。

附表說明

本文附表凡八張：I、II、III、IV 四張為男性稱謂人親屬稱謂表，前二張為血親，表 I 屬父方，表 II 屬母方；後二張為姻親，表 III 屬妻族父方，表 IV 屬妻族母方。V、VI、VII、VIII 四張為女性稱謂人親屬稱謂表，前二張為血親，表 V 屬父方，表 VI 屬母方；後二張為姻親，表 VII 屬夫族父方，表 VIII 屬夫族母方。

各表中間的一行為直系親屬，共列五世；兩旁和本身並列的兩行為第一旁系，右方為男性及其配偶，左方為女性及其配偶，各列兩世；和父母並列的兩旁兩行為第二旁系，右方為男性及其配偶，左方為女性及其配偶，各列三世。

各表所用符號如下：—

“—”示平輩關係；“=”示婚姻關係；“|”示系嗣關係；“[]”示男性；“()”示女性。

親屬稱謂記音所用國際音標的讀法如下：

j 讀如英語 yes 中的 “y”。

nt 讀如國音ㄉ(n)加ㄉ(d)。

k 讀如國音ㄏ(g)。

ntʂ 讀如國音ㄉ(n)加ㄔ(j)。

kl 讀如國音ㄏ(g)加ㄉ(l)。

nts' 讀如國音ㄉ(n)加ㄔ-ts(ts)。

l 讀如國音ㄌ(l)。

n 讀如國音ㄉ(gn)。

ɻ 讀如英語威爾斯方言 llangollen 中的“ll”，即“l”的無聲擦音。

p 讀如國音ㄅ(b)。

m 讀如國音ㄇ(m)。

t 讀如國音ㄉ(d)。

mp 讀如國音ㄇ(m)加ㄅ(b)。

ts 讀如國音ㄉ(tz)。

n 讀如國音ㄉ(n)。

v 讀如英語 veil 中的 “v”

? 讀如北部德語 verein [fɛrPain] 中第二音節前的聲門阻。

以上聲母十七。（永寧河源苗語全部聲母凡六十餘，此以在親屬稱謂中用到的爲限）。所云讀如某音，只示大概的讀法。括弧內的是國語羅馬字。

a	讀如 <u>英語</u> cat 中的“a”。	e	讀如國音ㄜ(è)而略關。
ai	讀如國音ㄞ(ai)。	eu	讀如國音ㄞ(è)加ㄨ(u)。
ang	讀如國音ㄤ(ang)。	i	讀如國音ㄧ(i)而略開。
a	讀如 <u>英語</u> father 中的“a”。	o	讀如國音ㄛ(o)而略開。
au	讀如國音ㄠ(au)。	u	讀如國音ㄨ(u)。

以上韻母十。（全部韻母凡十四，此以在親屬稱謂中用到的爲限）。

標調所用調號如下：

- ˥ 高平調，即最高的平調而有微升的趨勢，如 na˥ (娘)。
- ˧ 高中平調，即高中之間的平調，如 nts'ai˧ (女兒)。
- ˨ 中平調，即適中的平調，如 po˨ (祖母)。
- ˩ 低平調，即最低的平調，如 la˩ (伯)。
- ˥˧ 中升調，即由中升至高中調，如 ɿa˧ (叔母，小姨子)。
- ˨˧ 低升調，即由低升至中調，如 na˨ (母)。
- ˥˨ 高降調，即由高降至中調，如 to˨ (子)。
- ˥˩ 全降調，即由高降至低調，如 tsin˥ (父)。
- ˨˩ 低降調，即由低中降至低調，如 po˩ (妻)。

以上調號九。

* * * *

本文附表八張，承楊時逢先生代畫精寫，國際音標讀法說明，承周法高先生指正數處，均所深感，謹此誌謝。

三十四年三月初草，十二月修正稿。

時在西川南溪莊栗峯本所。

Miao Relationship Terms

By Ruey Yih-fu

(An Abstract)

This paper is intended primarily to present the material of the Miao relationship terminology collected by the writer in 1943 from an ethnographic survey of the Miao Tribe on the Source of the Yungning River in Southern Szechuan. In addition to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an attempt has been made to explain the primary terms and modifying indicators in the light of a study, not according to some preconceived dogma, but on a plain, everyday common sense ba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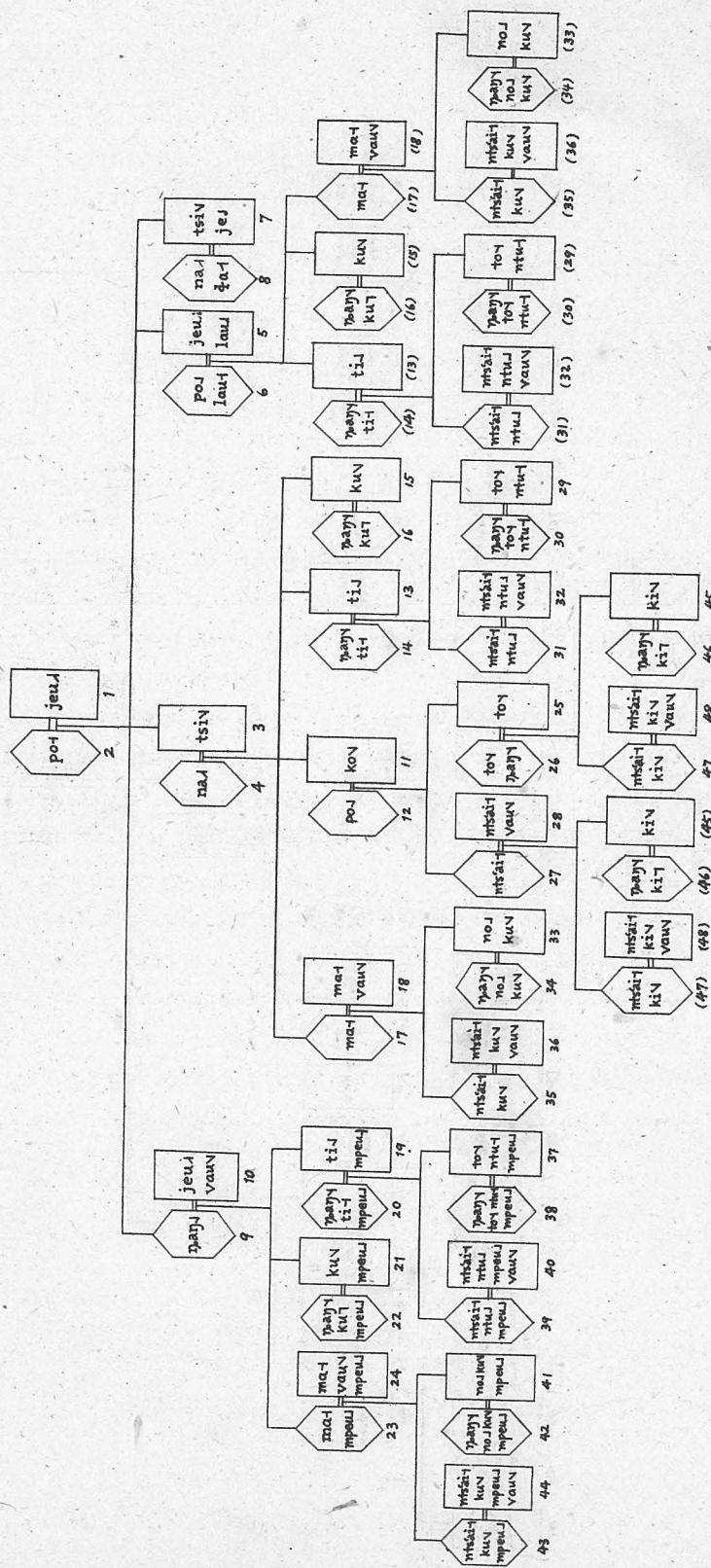
What has made the Miao system particularly interesting is the peculiar and characteristic mode of terminology for brothers and sisters as well as cousins, nephews and nieces. The use of a term depends not merely on the sex of the relative addressed and of the person through whom relationship exists, but also on that of the speaker. With respect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the age within one generation, between lineal and collateral relationship, and between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the Miao recognizes all of the distinctions of which one and another are expressed by its terms as well as modifying indicators. The anomalous use of one term to designate two or more relatives of different generations or categories is interpreted as due to one of the four or five formative factors: tekronymy, tekeisonymy or reversetekronymy, ellipsis and the spousal identity of addressing relatives, i. e., the wife addresses the members of the husband's clan in the same way as her husband and vice versa.

The paper, with eight tables, is dealt in five headings: (1) Introduction; (2) The list of terms in the tables explained; (3)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primary terms; (4)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modifying indicators; (5)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vocative ter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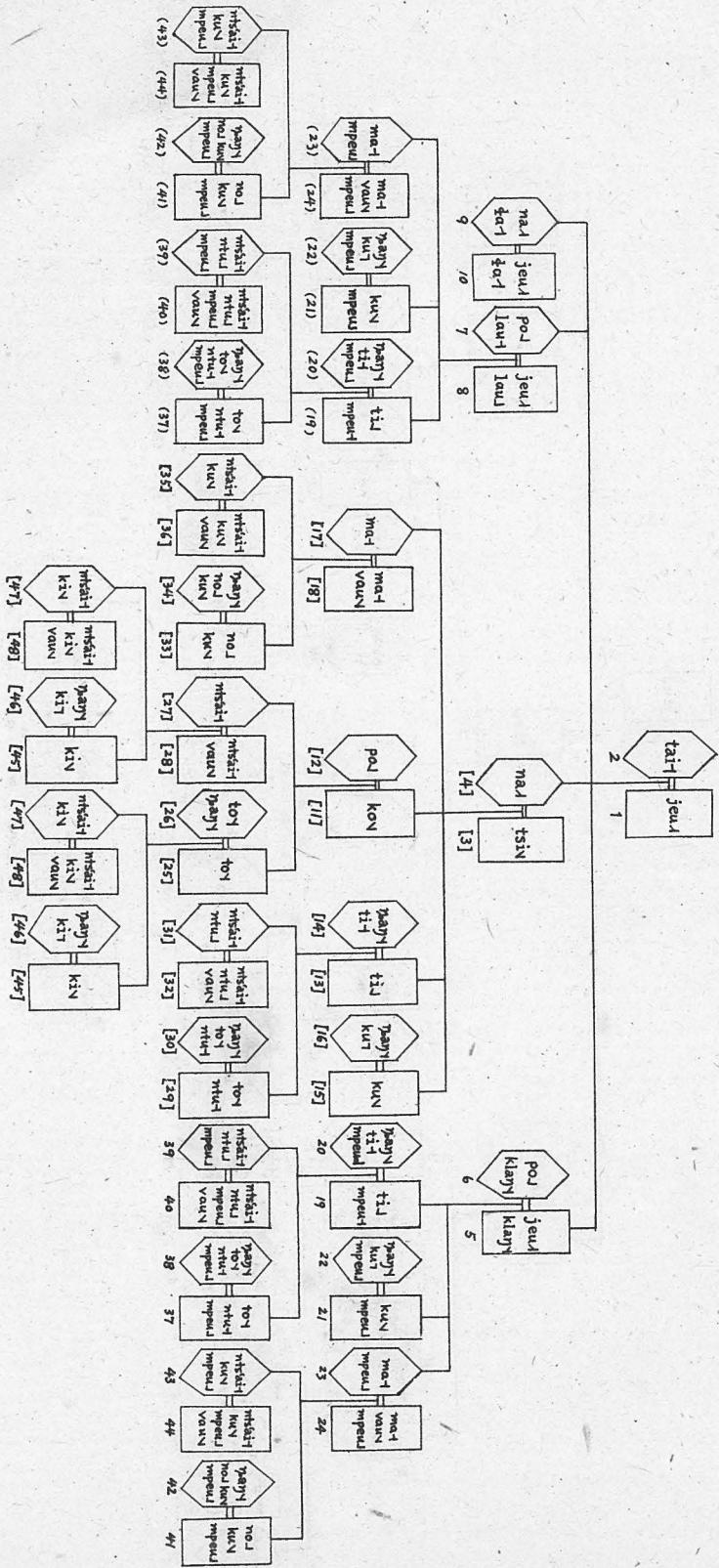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1945.

表I——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注意：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流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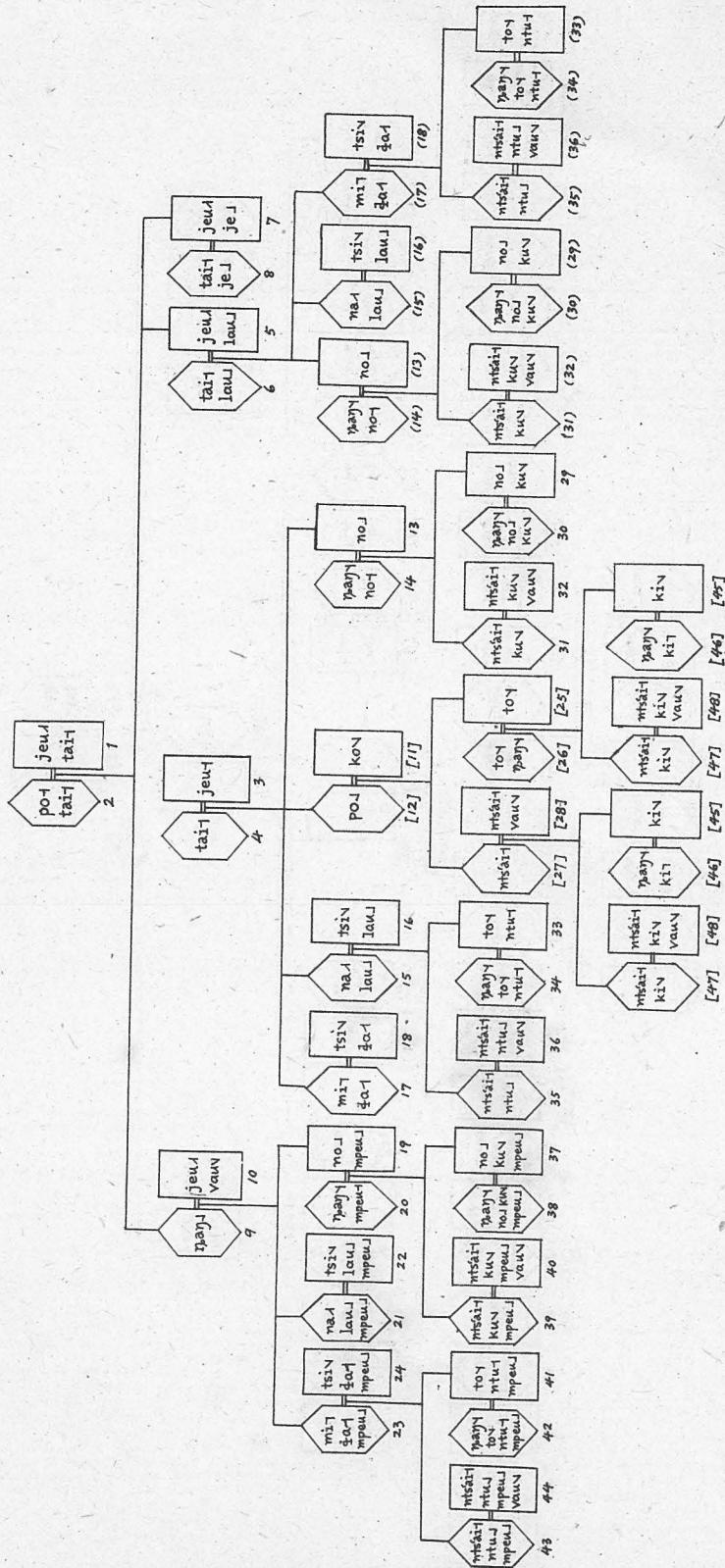
表II—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注意1：圖中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I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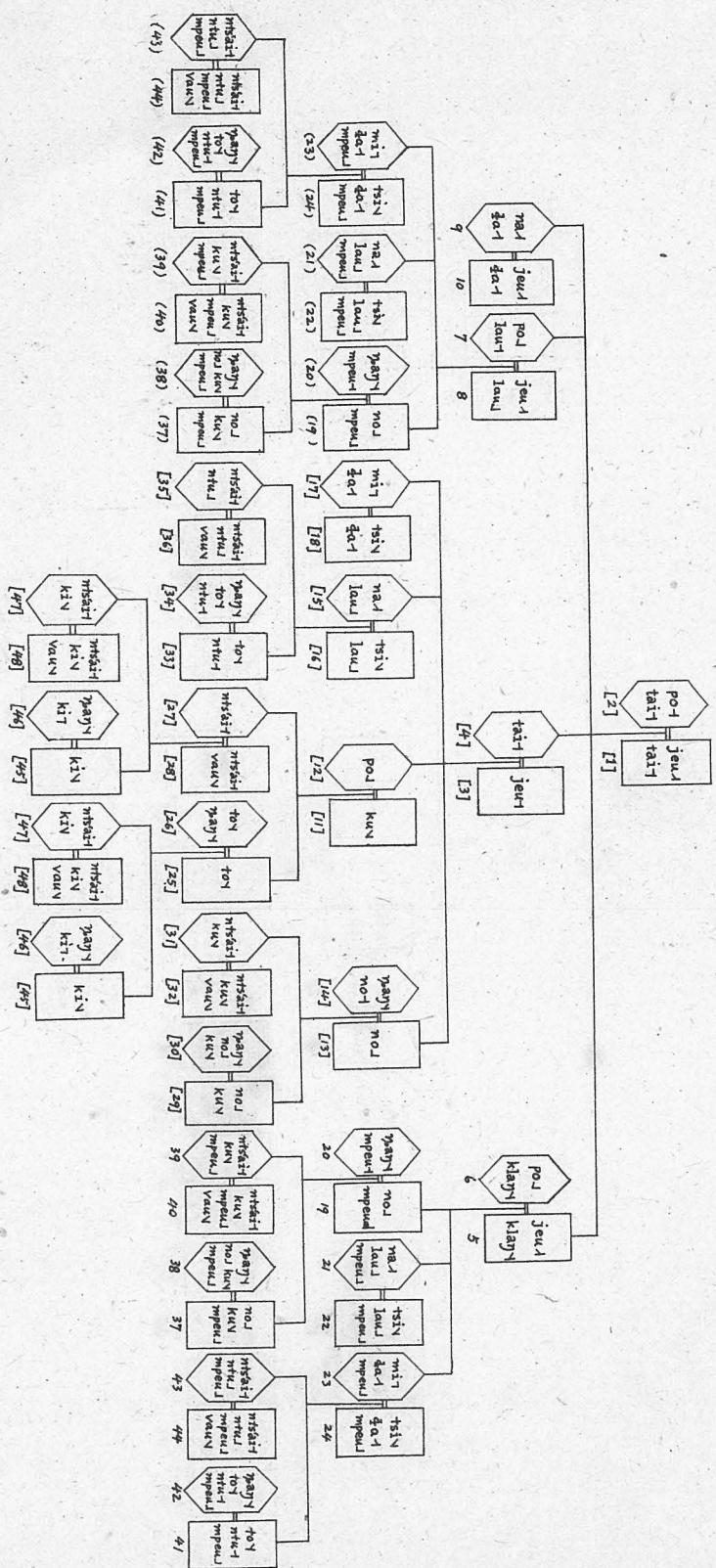
表三一男性稱謂人妻族父方姻親表



注意1：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工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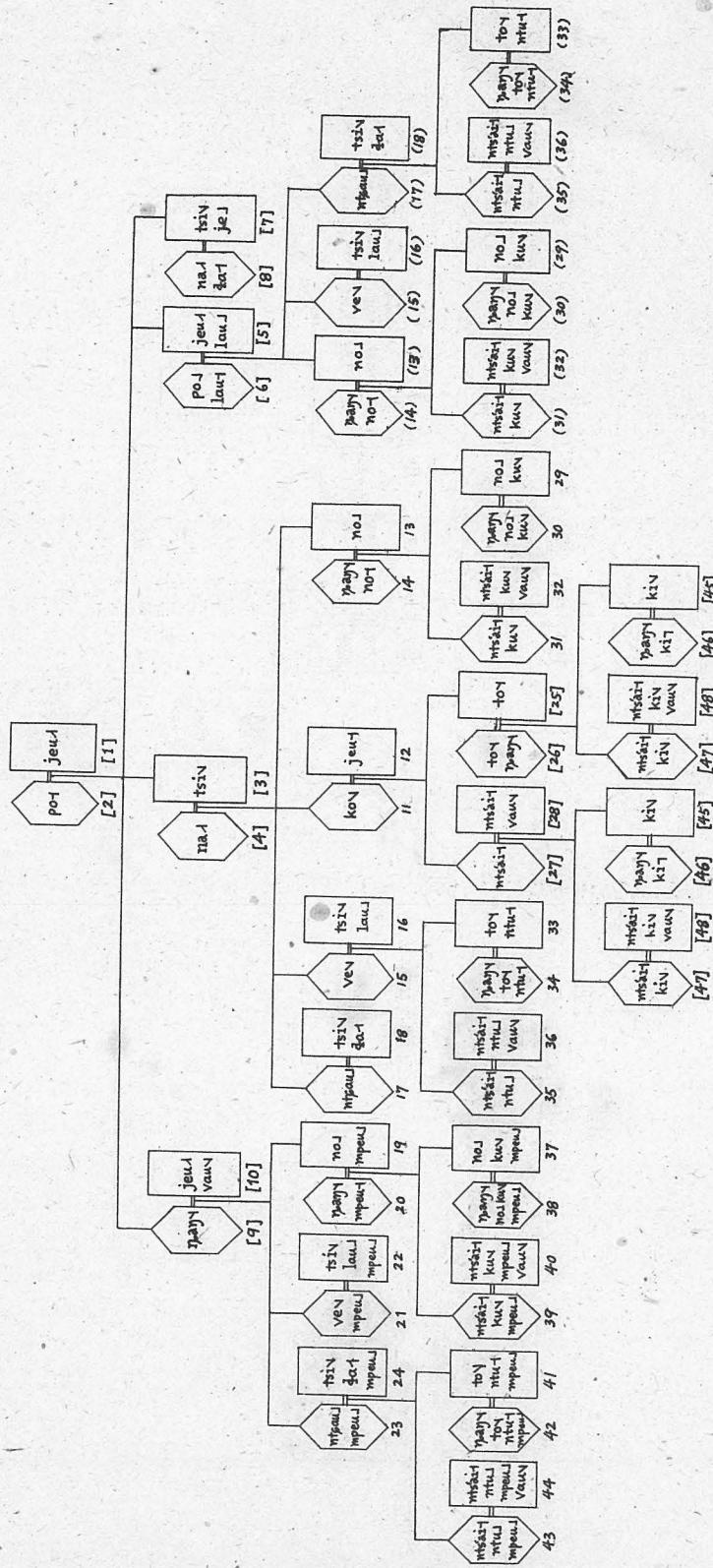
表三—男性稱謂人妻族母方姻親表



注意1：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格紙內所標的號數和表Ⅲ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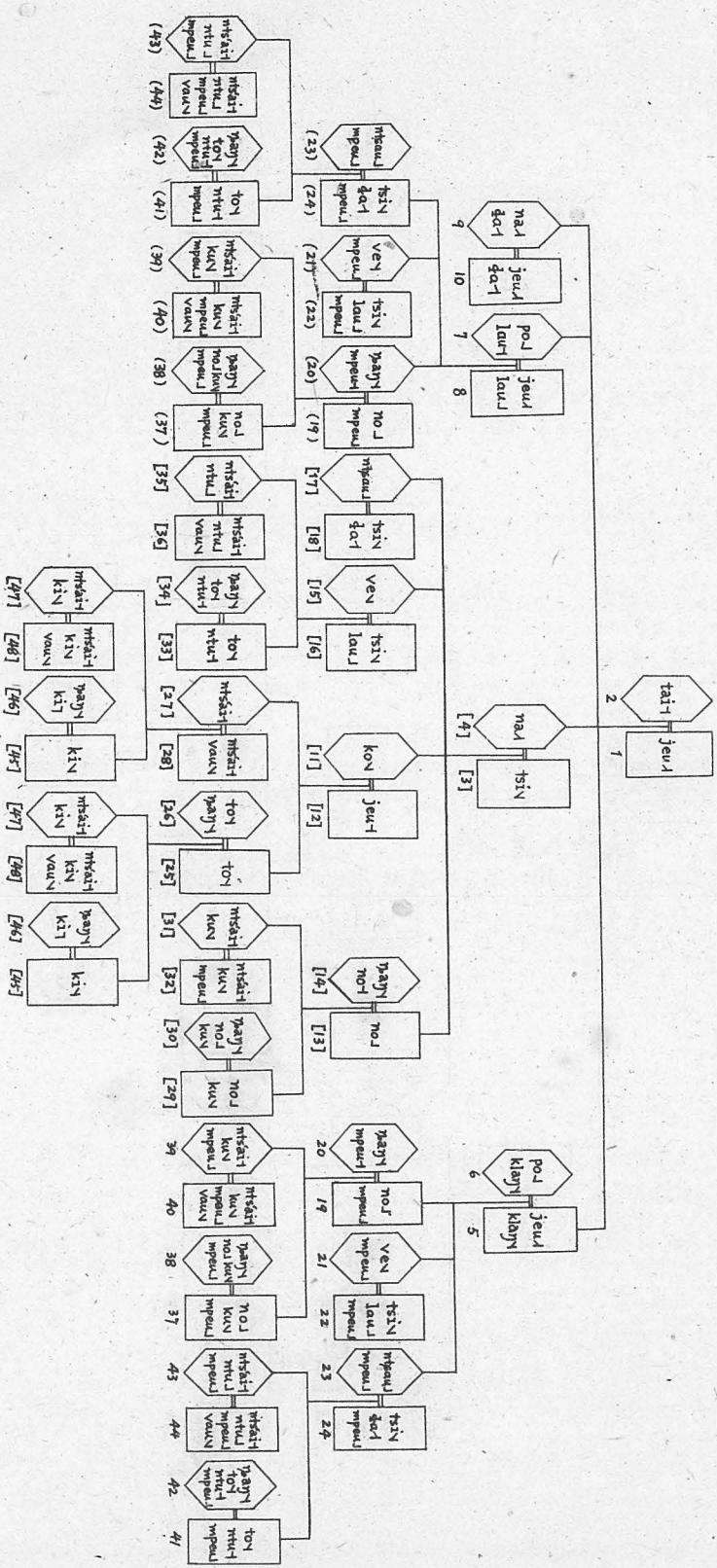
表V—女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注意1: 圓括弧內所標的量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工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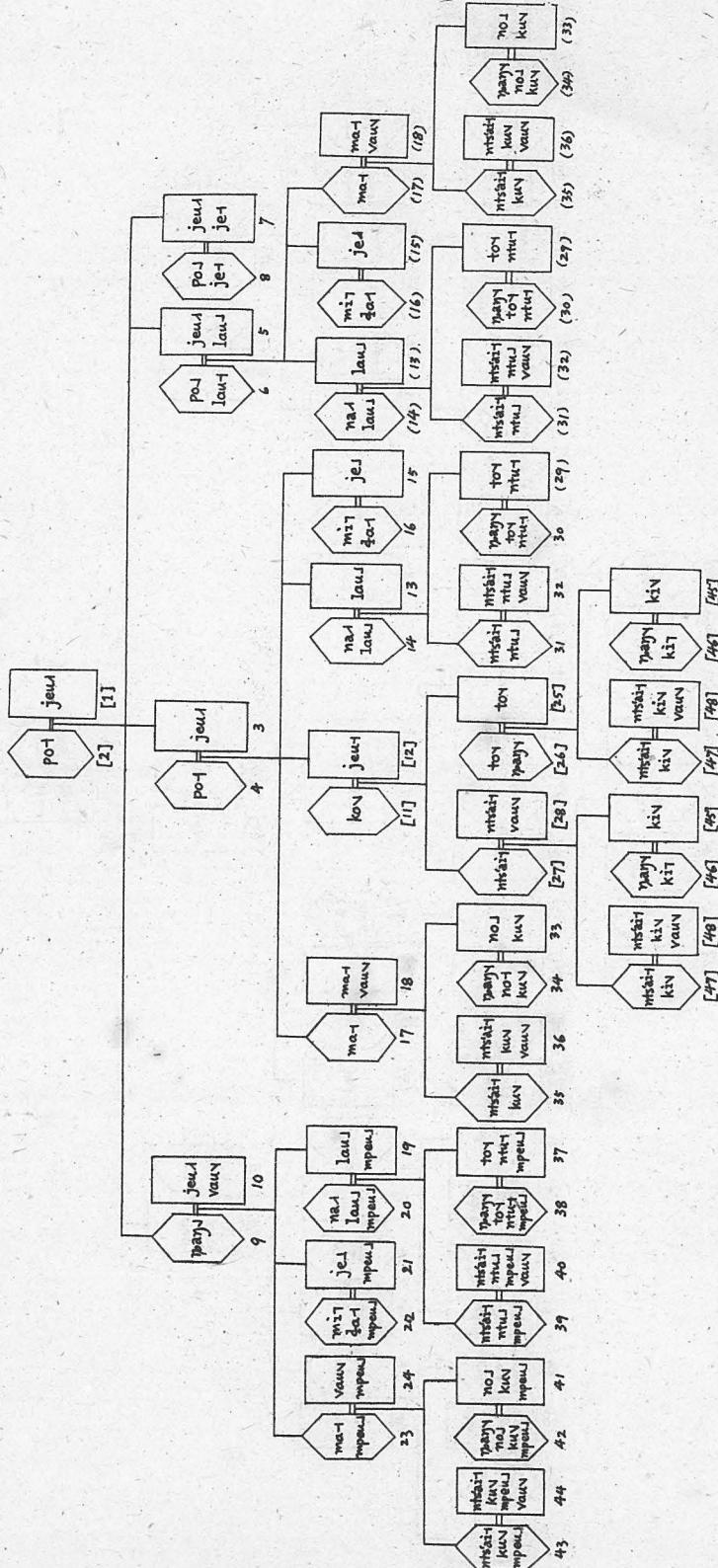
表VI—女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注意1：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V**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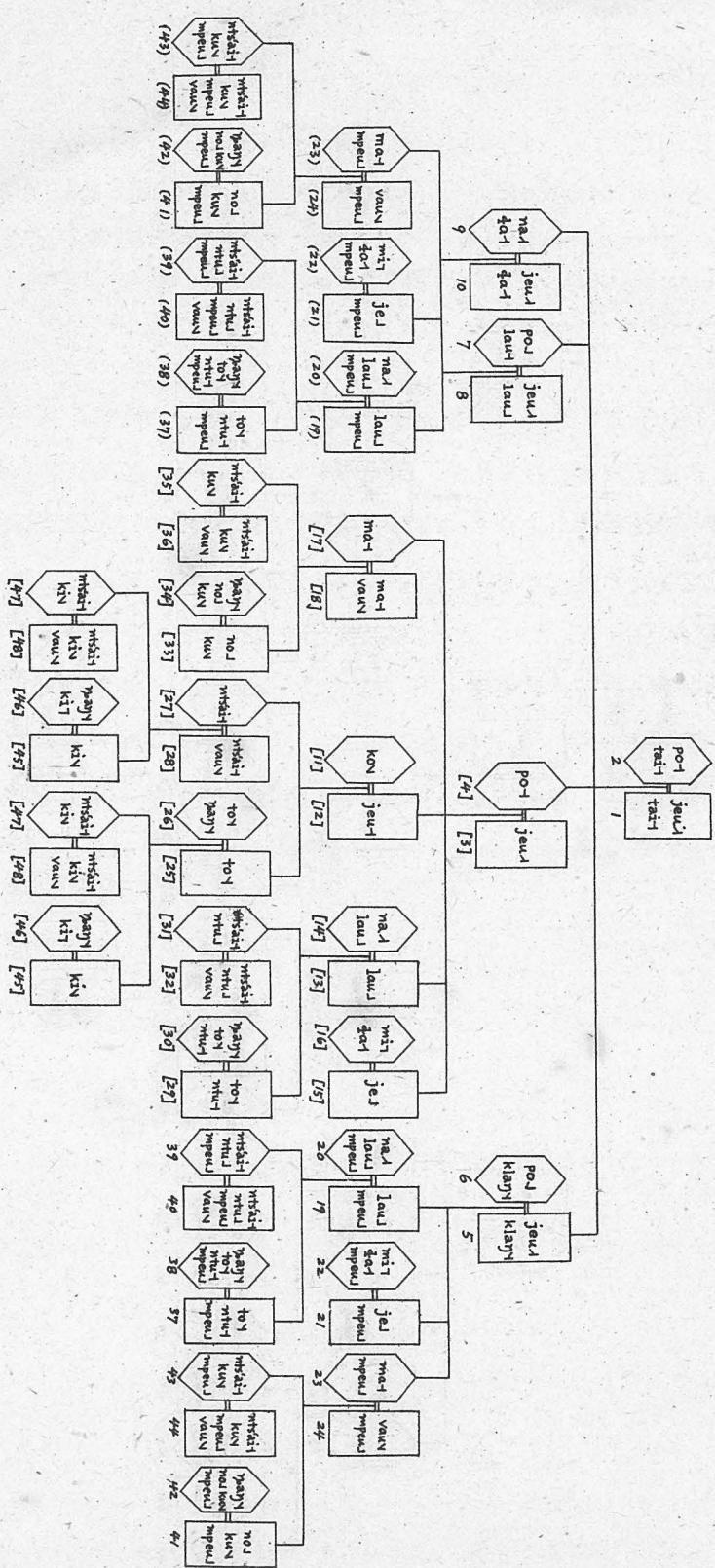
表 VII—女性稱謂人夫族父方姻親表



注意1：圓括弧內所標的童號和本來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V同號的稱謂相同

表VII—女性稱謂人夫族母方姻親表



注意1：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格盒內所標的號數和表VII同號的稱謂相同